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 DINH THIEN(中文姓名：胡庭善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營偵字第17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PHAM DINH VINH（中文姓名：范庭榮）告訴被告HO DINH THIEN(中文姓名：胡庭善)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淑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洪千棻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營偵字第1793號

11 被 告 HO DINH THIEN

12 （中文名：胡庭善，越南國籍）

13 男 38歲（民國74【西元1985】年7
14 月6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5
16 樓

17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18 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HO DINH THIEN（胡庭善）與PHAM DINH VINH（越南國籍，
23 中文名：范庭榮）為成亦隆企業有限公司之同事，同在址設
24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0號之該公司二廠工作。HO
25 DINH THIEN於民國112年6月8日15時20分許，在上址工廠
26 內，因細故與PHAM DINH VINH發生口角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
27 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手握鑰匙毆打PHAM DINH VINH之頭
28 部，致PHAM DINH VINH受有頭部裂傷之傷害。嗣經PHAM DINH
29 H VINH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PHAM DINH VINH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

01 辨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HO DINH THIEN警詢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PHAM DINH VINH警詢之指訴。

06 (三)營新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7 (四)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所犯法條：

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